

DB52

贵州省地方标准

DB52/T XXXX—XXXX

地方育肥猪放养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of free range native finishing pigs

征求意见稿

XX - XX - XX 发布

XXXX- XX - XX 实施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放养猪的要求	1
5 养殖场要求	2
6 布局与设施	2
7 饲养管理	3
8 疫病防控	4
9 兽药使用	4
10 养殖档案管理	4
11 适时出栏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省畜牧兽医研究所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畜牧兽医研究所、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管理站、六盘水市动物卫生服务中心、罗甸县农业农村局、印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印江县畜牧技术推广站、贵州二表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思旋，张熠，杨红文，韦永江，班秋燕，王婧，付昌友，杨小碎，杨齐心，史开志，张静，杜春林，赵春萍，张雄，谭娅，齐婧，赵宇，卢昱希，田程程，张涛，王金涛。

地方育肥猪放养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贵州省内地方育肥猪放养的要求、养殖场要求、布局与设施、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兽药使用、养殖档案管理、适时出栏。

本文件适用于贵州省内地方育肥猪放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 5031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 NY/T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 NY/T 5033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管理准则
-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方育肥猪 Local fattening pigs

纯种贵州省地方猪及含地方血缘猪 50%以上地方纯种猪和杂交猪。

Purebred Guizhou local pigs, local purebred and hybrid pigs with more than 50 % local blood.

3.2 放养 Pasture-raised

在贵州独特气候条件、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条件下，采取舍饲与天然放牧条件结合的养殖方式。

Under the unique climatic conditions, natural resources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f Guizhou, the farming pattern that combines feedlot-raised and pasture-raised is adopted.

3.3 合群 Gregarious

不同群来源的猪合并成为一个新群体的过程。

The process of merging pigs from different groups into a new population.

3.4 定圈适应 Fixed circle adaptation

猪只转入放养棚舍后，经一段时间适应，放出后夜间自动回归圈舍的过程。

The adaptation process of automatic return to the enclosure at night after being pasture-raised.

4 放养猪的要求

4.1 品种及来源

4.1.1 品种

纯种猪、纯种猪的遗传资源或含 50%以上贵州地方猪血缘的猪。

4.1.2 来源

应来源于具有动物防疫合格证，经产地检疫合格或养殖场（户）自繁自养的猪。

4.2 年龄

气温较高的夏秋季节，仔猪约 3 月龄；气温较低的冬春季节，约 4 月龄；极端寒冷、雨雪等天气不宜初始放养。

4.3 阖割去势

放养前所有猪只需阉割去势。

5 养殖场要求

5.1 场址选择

应选择地势高燥、采光充足、水源充足、排水良好、供电稳定、隔离条件好、具有一定遮阴条件的草地、林带、果园及其他适宜环境等。

5.2 水质

符合 NY 5027 要求。

5.3 圈舍与围栏

5.3.1 圈舍

按 1 m²/头~1.5 m²/头搭建放养简易圈舍供猪只遮挡风雨和休憩，以半开放式、墙体 1.5 m 以上为宜，通风良好，每栋圈舍养殖量不宜超过 100 头，圈舍应设门道以控制猪只出入。

5.3.2 围栏

主要有电围栏、铁丝网、墙，铁丝网和墙高度不低于 1.5m，电围栏由 2 栅~4 栅组成，具有明显警示标志。

6 布局与设施

6.1 场区划分

设生活管理区、生产区、无害化处理区和隔离区，生产区进口设更衣室、消毒通道。场区设计应符合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6.2 饲料投放点

在圈舍门口设置饲料投放位点。

7 饲养管理

7.1 养殖密度

40 kg 以内猪只，每亩地放养 8 头~10 头；41 kg~60 kg 猪只，每亩地放养 5 头~9 头；61 kg 以上猪只每亩地放养 3 头~5 头，每群放养规模不宜超过 100 头。

7.2 合群与定圈适应

猪只转入放养场前 1 天及转入后 3 天，可在饮水中以预防剂量添加维生素、中兽药等作转群应激处理，猪只合群时避免因斗殴致伤致残，及时发现和隔离护理伤残个体。在放养舍中适应约 7 d，选择晴朗天气打开圈门让猪只自由出入圈舍，放出期间清扫圈舍、检查水电门窗等设施，夜间不回圈舍的猪只，应诱导或驱赶入舍。

7.3 饲喂

定时定点饲喂，早上 8:00~9:00、下午 5:00~6:00 投喂饲料，喂料时可通过播放音乐、敲击器皿发声等使猪只形成条件反射，饲喂时观察猪只是否全部参与采食，饲喂量以猪只有饱感、饲料无剩余为宜，其余时间可在饲喂点添加青绿饲料。

7.4 巡场管理

每天早、中、晚至少 3 次巡场，检测围栏（墙）完整性，驱离猫狗野兽、劝返外人靠近放养场，观察放养场地表、猪只健康状况等，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7.5 停止放养

遇暴风雨雪天气、放养场地表泥泞、周边发生疫情、周围环境监测到病原等情况时，关闭圈舍门，停止放养。

7.6 轮牧放牧

有轮牧条件的，可圈多块地进行放牧，根据地表情况适时轮牧，休牧区可播种牧草加快场地恢复。

7.7 舍饲期

出栏前1个月转为圈养，不再进行放养。

8 疫病防控

放养场总体卫生要求、疫病预防措施、疫病监测及控制按NY 5031要求执行。

9 兽药使用

兽药购买、使用及使用记录按NY/T 5030要求执行。

10 养殖档案管理

养殖档案应符合NY/T 3445要求，记录保存两年以上。

11 适时出栏

生长至10月龄以上，达最佳屠宰期即可出栏。

《地方育肥猪放养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地方育肥猪放养技术规程

委托单位：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单位：贵州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项目承担人：周思旋

起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地方育肥猪放养技术规程》标准起草组

2023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任务的由来	2
二、本文件的主要起草单位及人员.....	2
三、 本标准起草过程.....	3
四、 编制原则和依据.....	3
五、 标准主要内容	4
六、 主要验证分析	4
八、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3
九、是否涉及专利说明.....	13
十、标准实施的计划、方案.....	13
十一、标准解释、归口管理以及获取意见建议的联系方式	14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贵州省拥有丰富的地方猪品种资源、独特的生态环境及丰富的非常规饲料资源，地方猪具有良好的抗病耐粗饲生理优势，在利用山地环境与饲料资源培育优质特色猪产业方面潜力巨大。通过地方育肥猪放养，增加猪只养殖福利，同时有利于猪的健康，一方面放牧时空气新鲜，猪自由运动，能促进食欲和新陈代谢，增强体质和抵抗力；二是充足的太阳照射提高胃肠消化能力，促进生长，增强繁殖力，并可防止维生素D不足和皮肤病的发生；三是放养过程中，猪通过啃食牧草、叶菜和树叶，拱土等行为，补充维生素及微量元素，获得比较全面的营养物质；四是放养猪猪肉质量好，通过地方育肥猪放养增加肉质风味，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猪肉，增加养殖效益。

我省养殖场（户）在地方育肥猪放养过程中，因缺乏行之有效的方法规范管理，导致放养过程中不能好好把握各阶段注意事项及操作技术，现阶段地方育肥猪的放养效果参差不齐，未充分体现我省地方育肥猪在放养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为规范我省地方育肥猪的放养技术，项目组通过查阅文献资料、法律法规、地方性政策，采用实地调研、实验验证、数据分析等方法，通过整理分析、归纳总结，制定适于我省的《地方育肥猪放养技术规程》，以指导规范我省地方育肥猪放养管理，降低猪场疫病防控压力和发生率，达到健康养殖和节本增效的目的。

一、任务的由来

本标准由贵州省畜牧兽医研究所提出，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农业领域地方标准非集中（绿色通道）申请立项目录》批准立项，贵州省畜牧兽医研究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起草共同制定。

二、本文件的主要起草单位及人员

本文件由贵州省畜牧兽医研究所牵头起草制定，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管理站、六盘水市动物卫生服务中心、罗甸县农业农村局、印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印江县畜牧技术推广站、贵州二表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参与了试验数据的收集和试验验证工作。起草单位、人员及任务分工见表2-1。

表 2-1 《地方猪放养技术规程》主要起草单位、人员及任务分工一览表

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员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贵州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周思旋	副研究员	标准起草
	史开志	研究员	标准起草
	杜春林	助理研究员	标准起草
	王婧	副研究员	标准起草
	张静	助理研究员	标准起草
	张雄	副研究员	标准起草
	赵春萍	副研究员	标准起草
	齐婧	研究实习员	标准起草
	田程程	研究实习员	标准起草
	赵宇	助理研究员	实地调查
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管理站	卢昱希	助理研究员	实地调查
	杨红文	正高级畜牧师	标准起草
六盘水市动物卫生服务中心	杨齐心	高级畜牧师	实地调查
	张熠	高级兽医师	实地调查
罗甸县农业农村局	韦永江	高级兽医师	实地调查
	班秋燕	高级畜牧师	实地调查
印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杨小碎	兽医师	实地调查
印江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付昌友	畜牧师	实地调查
贵州二表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王金涛	董事长	实地调查

三、本标准起草过程

(1) 资料收集阶段 2021年7月~2021年8月，标准起草小组查阅标准编制背景材料、法规政策、相关参考及引用资料，进行归纳整理。共查阅国内外文献、参考资料150余篇，整理归类有关猪放养文献30余篇，引用19篇。

(2) 标准内容编写阶段 2021年9月~2023年1月，分别在贵州省畜牧兽医所生猪养殖基地开展大量试验，并前往贵州二表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贵州自然之园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粮农夫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纳雍县康泰达生态牧业有限公司等地开展实地调研，主要内容涉及不同地方猪品种放养效果，放养年龄、体重、饲养管理、出栏时间等。

(3) 综合分析、论证和标准编写阶段 2023年2月~2023年5月，在对标准主要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和GB/T1.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编写标准的讨论稿。

(4) 征求意见阶段 2023年6月~2023年8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向省内有关单位专家发函，对标准进行审查和征询意见，进一步修改文本。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1. 编制原则

(1) 准确性 标准所规定的条款力求明确而无歧义。

(2) 统一性 标准结构、文体和术语力求统一。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涉及其结构、编写规则和内容按照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和 GB/T1.2-200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执行。

(3) 协调性 充分结合现有基础标准的有关条款，达到标准间的相互协调。

(4) 适用性 标准内容易于实施，便于被其它文件所引用且具可操作性。

(5) 特殊性 本标准既遵循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要求，又体现我省地方育肥猪放养的特殊性和区域性，并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 编制依据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15230340030011213>